

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（试行）鼓励总部经济型企业奖励政策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（滇）自红管发〔2019〕1号）：鼓励总部经济型企业入驻红河片区，对于企业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达100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70%的奖励。

二、享受主体

- （一）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；
- （二）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；
- （三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。

三、政策执行期

2019年10月1日起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企业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，与红河片区管委会洽谈达成合作共识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后，按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条款，企业自愿向管委会线下申请，投资促进部门协助指导申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提交财政资金奖励申请报告、营业执照、已缴纳税票复印件（总部经济需提交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决议、工商注册营业执照、月结算报表、年结算报表）。

六、政策咨询

红河片区（边合区）投资促进局（河口县国际会展中心4楼）
0873-3052697，0873-3052700。